

散文

那口老井

——乡村记忆 谷禾

老井凿在村子的最后边，约十多米外的小河上并排横着两根水曲柳，沿着水曲柳走过去，就是一望无际的庄稼地。麦子割了，玉米和大豆长起来；玉米秸和豆秸还没来得及运走，新的麦子又绿油油的铺满了。土地周围复始地生育着五谷，似乎从没有停下来歇口气的意思，不像老井，时不时地总要停下来为人们一下。

村里最年长的人也说不清老井是什么年代凿下的，但老井的故事却不少，每滴水都写满了村里人的离合悲欢。我是父母的第三个孩子，却是第一个活下来的，看手相的先生说母亲命硬，必须给我认一个刘姓女子做干娘方能留下来。干娘是村里有名的美人，养着四个女儿和一个儿子，却并不见老，梆子调也唱得远近闻名。干爹拿干娘当宝贝，“文革”那样的环境，也撑着不让干娘下田。暑天大旱，对岸田里的玉米只有一尺高，叶子都泛了黄。老井见底，全村人的吃水都成了困难，队长只好拿棒槌当针(真)使唤，让干爹领着父亲等一帮后生去老井下掏水(老辈人说老井里住着井王爷，下去掏一掏，井王爷知道田里旱了，不几天就会落下瓢泼大雨来，十分灵验)。干爹却下到井底就没能再上来(站在井口的两个后生玩闹时失了手，一柄锋利的铁锹直插下去，不偏不倚插到了干爹的头顶。干爹来不及“哼”一声就毙了命)。大难不死的老父亲从井底爬上来，飞似的跑去干娘家报信。干娘正在屋里纺花，一边爽歪歪地哼着《朝阳沟》里银环的唱段。干娘只当干亲家和她闹玩笑，直到父亲鼻涕一把泪一把地放声痛哭不止，才扔了纺车棍儿，蹒跚着小脚，跟着父亲去了老井边。从事发到把干爹安葬了，干娘愣没发出一声，她拖着儿女和孙子活到今天却再没唱过半句。父亲说干爹死后不几天果然下了暴雨，那年的秋庄稼也格外丰收，但从此再没人去老井里掏水，哪怕地里旱得生烟。

井壁上的脚窝儿渐渐地不再光滑，到我挑水时已被厚厚的青苔覆盖了，对着井下喊一嗓子，好大一會兒还有嗡嗡的回声震荡着耳膜。村里也有其他的井，汲上来的水却都不如老井里的好喝，人们干脆都填平了，只留下老井一个。每天早晚老井边挑水的人就特多，有时还要排队。热闹有了，由此也生出很多风波来。张家李家短，鸡一嘴鸭一嘴，犯嘴扯舌头，男啦女啦，老啦少啦，按下葫芦浮起瓢，趣味无穷也烦得要命。村东的后生和村西的闺女天天在老井边照面，眉来眼去的日子久了，暗生的情愫在心里扎了根，来挑水的次数愈加频繁。细心的人看出了门道，却不说破，只在背后指指点点，演绎出许多故事，枝枝叶叶的仿佛亲眼所见。双方的家长捕捉到

这是一个关于等待的故事。如果活着是一场旅行，亨利的旅程肯定比常人的更加迂回，患有慢性时间错位症的他，会不知不觉地游离在时间之间。他以为在二十八岁时是第一次遇到二十岁的克莱尔，而克莱尔却说：“我从小就认识你了。”和

新书架 《时间旅行者的妻子》 孙永强

克莱尔结婚多年后，亨利又突然发现自己回到了童年，而这次遇见的却是六岁的克莱尔。克莱尔怎么样？她在时间的正常旅途中行走，却被丈夫远远抛在后面。她拼命地追，焦急地渴望爱人能早日回到身边。她虽然拥有时间，却只能通过触摸亨利来触摸时间，通过触摸时间来触摸时间所过滤的恋人的爱意。在此，时间变成错综复杂的碎片，两个人，被抛入碎片的漩涡，命运不由自主。当然，克莱尔和亨利都是注定的，在各自的时间“段”里，他们会偶然地擦肩擦出火花。一次又一次，爱，使得粗暴狂妄的时间日趋渺小无力。亲爱的亨利，已经飞得够远，只能

肠，充满魔幻，异常迷人。作者在书中强力黏合进最现实的生活琐碎和最不现实的幻想，故意粉碎惯常的时空走向和爱情渴望，天马行空，甚至胡搅蛮缠，不可思议。其实作者的恒常目标和亨利没什么两样——用天赋造爱，爱到完美。

扉页上，录有一首名为《爱爱爱》的诗，是这场幻想故事的精髓：“你将再度爱上那曾是自己的陌生人。给酒。给面包。把你的心还给他自己，还给他那爱了你一辈子的陌生人……”是的，在如此崇高的爱情里，没有悲剧可言，也永远不会被任何限制所困。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魔笔 万人如海一身藏 梅寒榆

我虽不是避世逃名的人，却对古代的隐者颇为敬佩，早在青年时代，便对他们那种超然世外的隐逸生活颇为神往。然而，我对于隐居于深山，过躬耕自给的生活，一直感到畏惧，何况当年，农民生活大多贫苦，我对自己靠种地能否维持温饱，也无信心。故神往归神往，却一直沒有去山中安居的勇气。

我虽未遁入山林，成为一名真正的隐者，但我因寄情于读书写作，不喜社交，也无暇社交，故多年来一直过着近似于隐士的生活。我在县城居住20余载，除上班、吃饭、睡觉之外，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家中的书房里度过的。这种简单而极少社交的生活方式，与隐者庶几近之。但我毕竟要上班，要因工作而与人打交道，而县城很小，熟人很多，总难彻底摆脱人际关系和世事的烦扰。我非佛门中人，六根未除，单位里的鸡争鸽斗，亲朋们的恩恩怨怨，邻里间的争强争胜，长舌者的家长里短，阿谀谄媚者的丑态，得志小人的嘴脸，防不胜防的打击，无端招至的讥讽……都会不同程度地扰我心境，令我烦恼，使我感到环境的压抑。欲像

一个隐者那样超然于世外，颇不易也。我自1997年末来北京近郊后，小城中令我不愿见、不愿闻、不愿身受之事，皆抛于千里之外，惟感京城天高地阔，一无挂碍，虽置身于喧嚣人海，却如独居于幽静山林。其中况味，非文字可以道尽。

都说大城市人冷漠，同居一楼而老死不相往来，其真正是这种冷漠，大大拓展了人的生活空间。杜甫诗云：“渐喜交游绝，幽居不用名。”只有在城市中才能体会幽居的妙处。不论我居于何处，无人问我姓名、来历，更无人问我干何营生或打探我的隐私。外出之时，除非我形迹可疑，引起警察的注意，没人问我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或去干什么。京城地广，外出不会遇到认识的熟人，这样就可以避免寒暄的麻烦，或是为应付一个我所讨厌的人而装出笑脸，挤出违心之言。在县城，人与人之间大多知其底细。京城中人虽众多，但我不认识他们，他们也不认识我，在马路上撞见，不知其姓啥名谁。不与人打交道，也就可以免去人我之间谁尊谁卑的比较，谁贵谁贱

的衡量，更不会冷脸白眼所恼。我干自己的事，无人对我说三道四，乱泼冷水。我若取得成功，也许无人道贺，但绝对不会遭人嫉妒。而有人道贺，不过是多听几句赞美之辞；遭人嫉妒，则可能带来意想不到的麻烦。我若遭遇失败，也许无人表示同情，但绝不会遭人耻笑。而有人同情，不过是得到一点精神上的安慰；遭人耻笑，则可能对未来彻底失去信心。居于京城，此二者皆可免也。平素鲜有不速之客，日常几无应酬之劳，正所谓“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尽可潜心读书，埋头写作，长享幽居之乐也。京城文士，多来自五湖四海，且大多坦荡直爽，而文友间之交往，不看官阶，不问财富，唯看其文才人品，大家一来二往，便成好友，闲时相聚，或把酒谈诗文，或放言论人，你幽默诙谐，我放言无忌，其中乐趣，非酒肉朋友、利益之交者所能知。

白香山在洛阳陪都任闲职时，曾做《中隐》一诗，对自己近似于隐居的生活津津乐道，诗中云：“君若好登临，城南有秋山。君若爱游荡，城东有春园。君若欲一醉，时出赴宴宴。洛中多君子，可以恣欢言。君若欲高卧，但自深掩关。亦无车马客，造次到门前。”我无官职在身，谈不上什么“大隐隐于朝，小隐隐于市”，但幽居京城之乐，与香山所言庶几近之。

“唯有王城最堪隐，万人如海一身藏。”我居北京多年，再读苏轼此诗，更觉其意味深长。

送风中挑起水桶，仄仄歪歪往家里走，沿途凉爽的人们夸我小鬼大，也有的指责母亲狠心。母亲很生气，骂别人咸吃萝卜淡操心。再去挑水，指责的声音小了许多，帮我的人却更多，还有的替我挑到家门口附近，叮嘱我别告诉母亲，现在才把扁担转给我，自己悄然去了。现在想来，过早的劳动虽然让我受益终生，也确实给我带来了身体上的损害。

各家陆续都有了压水井，去挑水的人愈加少了，前段时间父亲打电话来，说村里通了自来水，那口老井也填平了，并且在井上立了一块石碑，大老远就看见我们村的名字，省得老和邻村弄混。我答应着说好啊啊，眼泪却不能自己地流得满脸都是。



初春(水彩画) 古科夫

拍打着我的心壁 发出示威性的警告 我缓缓退步了 影子在橘黄色里凝固 我想到了你 柳一般苗条的你 云一般温柔的你 织机的喧嚣呵 与你 恰成反比 我忧郁地睁开眼 捕捉着隐踪的你 那日光洋溢的天地 那云海翻腾的王国 呵 你的身影映在窗上 窗花般的秀丽 你稳重地移着步子 公主一样的骄傲 雄浑的织机声 像贝多芬的交响曲 伴奏着你 在日光下编织幻想 在自己的领上耕耘 你自信地丈量着少女的青春 一直不曾旁顾 没有回眸望一眼窗外 可能已忘却夜幕里 甜蜜的橘黄色 可能忘却了在橘黄色里 怅惘的我 而我充满了感激 我的视网 被你撩落 日光洗洁 我知道 明晨 你会给我太阳



谷深泉声喧(国画) 程大利

博古斋 “商人”的得名 陈永坤

“商”，是我国奴隶社会的一个朝代，后来被周武王所推翻。周朝建立之初，商朝的遗民地位十分低下，他们既没有政治能力，又没有可耕种的土地，生活非常艰难。而这个时候，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上对产品交换的要求与日俱增。但是，做买卖当时是被人看不起的。周朝的贵族，当然不屑于干这种事；而一般老百姓又要耕种土地，这样，商朝的遗民为了生计，就东奔西跑地做起买卖来，日子一长，便形成了一个固定职业。由于当时从事这个职业的人是商朝遗民，所以人们称他们为“商人”。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从事这个职业的人越来越多，尽管这些人当中，有许多并不是商朝的遗民，但是人们还是称他们为“商人”，称这种职业为商业。

王同三是今中牟县九龙镇大关村人，生于清朝同治年间，少年时就善于弓马，武艺高强，远近闻名。清朝光绪十五年，王同三中了武进士，光绪皇帝封他为御前四品侍卫，留守皇宫。几年后，王同三因为身患疾病，辞官回故乡，在老家养病。清朝光绪末年，中牟一带大旱，庄稼几乎绝收，百姓生活十分艰难。官府竟然不断增加捐杂税，连母鸡下蛋也要收税。无奈，百姓只好组织联庄会来抗捐抗税。当时，大关村和附近的几个村庄也组成了联庄会，推举王同三为会首。王同三出于爱民之情，慨然就任，为民请命。王同三率领联庄会的百姓，来到

郑邑旧事 武进士王同三 李景会

中牟县城，让时任中牟县令的孙某免除苛捐杂税。孙某一看王同三带头，又有众多百姓跟随，只好先答应了百姓的正义要求。可是，王同三率领百姓走后，孙某令匆忙跑到京城，上奏光绪皇帝，说王同三带人造反。光绪就派武将军马志选(王同三的好友，河南荣阳马沟村人)和孙某令一起回中牟查看实情。马志选也是忠义之士，他为了保护老百姓和好友王同三，就把孙某令扔进了黄河，然后由中牟派了王同三，向他表达了自己的钦佩之情，并嘱咐他多多保重。然后，马志选回京复命，说王同三根本没有造反，但是孙某令造谣胡说，并说孙某令已经畏罪潜逃。王同三为好友的义举深受感动，从此，他更加关心百姓，做了很多造福当地百姓的好事。后来，王同三为民请命的义举又被编成了一出戏，名字叫《塘水坡》(塘水坡是当时中牟县大关村东的一水洼名)，在中牟各地演唱，几乎家喻户晓。

据说，当时王同三在大关村的府第上有一块光绪亲书的牌匾，上面写的是：“巴辛恩科举人会武进士钦点蓝翎，御前侍卫府。大清光绪十七年岁次辛卯阳月立。”

他朝身后的一班长微笑一下，打了个手势，让他们等一下再继续前进，然后迈开大步，蹒跚着草丛，一个人走到前面去了！他的眼睛倏地被前面一步远的地面上的几丛茅草吸引住了。在它们四周，所有的草叶都青翠欲滴，只有这几丛茅草的叶片发了黄，蔫蔫的下垂着。跟在他后面十几步远的一班长注意到他抬起头来警觉地朝高地一望。他觉得排长这一眼完全是下意识的，却即刻引来了一声清脆的枪响！林洪生倒了下去；恰在此时，在他的脚下，两颗地雷相继轰然炸响了！

第一声枪响过后，634高地西北侧腰部的岩石、草丛和矮树丛中，又有十几支步枪、冲锋枪和一台轻机枪，“哒哒哒——”“叭叭叭——”“噔噔噔——”地叫起来！飞蝗般的子弹拖着条条青烟，凌乱地扑向林洪生倒下的地方和距他十几步远的一班。几名战士相继中弹，其他人仓促卧倒，就地还击，后面部队那一窝蜂地退了回去！

这猝然而起的枪声，立即在天子山和骑盘岭乃至于翡翠岭诸峰间引起了连绵不绝的回响。鹰嘴峰上敌高平两用机枪受到指引，很快把枪口向东北方调转过来，一串串子弹呼啸而下，立刻在九连队形中造成了更大的混乱！冲向前面的战士们没命地朝后

面涌，后面的人们纷纷自动涌向632、633高地间一道“U”字形峡谷，躲避来自鹰嘴峰的打击！程明觉得自己的心又被什么人用重锤猛击一下，一个念头随即冒出来：“坏了，高地上真有敌人！”程明高度警觉地朝鹰嘴峰下的一条裂道望去——那儿正有一些黑点似的人儿冒出来，顺着鹰嘴峰伸向634、633高地西侧的大山腿，没命地奔跑着！

程明脑瓜“轰”的一声响：是天子山敌人增援634高地来了！“九连！九连！我是刘宗魁！听到了请回答！听到了请回答！”一直躲在他身后石缝里的步兵通讯员肩头的步兵机枪猛然爆炸一样响起来。程明听出是副团长在呼叫他！“我是九连！……我是程明！……”“程明，你看到天子山敌人的援兵没有？”“看到了！”“赶快去抢占634高地，一刻也

连载

接受了十几年中国式教育的我无法领会这样一封特殊的推荐信意义何在。我只是一味惦记着，不知道朋友们会把我写成什么样。几天后，四个好友聚在宿舍里。小卫因为英语最好而当选了执笔人。在七嘴八舌的喧闹声中，他清了清嗓子，故作领导姿态地说：“曾子墨同学是个好同志，因此，在我的推荐信里，我们决定全部采用褒义形容词，让老美看到刘胡兰秋瑾一般伟大的中国女性。”

直到有一天，我在教室里遇到他，他还是一言不发，却递给我一封信封。我拆开一看，原来是一封他早已寄出的推荐信的草稿，平淡、朴素，但是，很真实。

（四）“不相信你能得到奖学金！”因为有无全额的经济资助，对于拿到签证，任凭我怎样解释、道歉，他都全然不闻也全然不顾。

好签，那“四眼儿”最好说话！”“没错，你可千万别赶上1号窗那胖老太太，整个一个美国主义者，昨天一上午没发一张黄条！”

“最近北京特紧，上星期有个拿TA全奖的差差点被拒，更别提我这RA半奖了。实在不行，我就去广州。”

“就去广州。”

“那我应该问达特茅斯才对！”

“去念大学。”

“学费这么贵，你怎么负担呢？”

“我拿到奖学金。”

“那你应该问达特茅斯才对！”



朱秀海 著